

##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項目如下：(教保服務日期：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 項目    | 學費   | 雜費  | 代辦經費 |     |      |      |      |     |
|-------|------|-----|------|-----|------|------|------|-----|
|       |      |     | 材料費  | 活動費 | 午餐費  | 點心費  | 交通費  | 學保費 |
| 單月    |      | 100 | 250  | 170 | 795  | 670  | 500  |     |
| 全學期金額 | 7000 | 470 | 1175 | 799 | 3736 | 3149 | 2350 | 175 |

●家長繳費：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

- (一)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代辦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差額。
- (二)第 2 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由教育部支付全額。
- (三)補助項目不含交通費及學保費

●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予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等代辦項目，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依據教育局公告第 179199 號，自 110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收費採固定收費期間辦理，下學期收費以 4.7 個月計。

●因應 B 棟教室拆除重建工程，拆除重建期間園內無法正常供餐，鑒於午餐品質及衛生考量，擬透過校際合作方式由佳里國小以經濟共享方式提供本園師生午餐餐點，午餐收費依照佳里國小收費標準調整至 795 元/月。(調整收費乙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06-21 南市特教(一)字第 1110804684 號函同意備查)；拆除重建工程預計施作期間：111~113 學年度。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

